“统筹地区以外交通、食宿费申领”办事指南

1. 服务对象：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非法人企业,行政机关,其他组织
2. 受理条件：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且发生工伤医疗、康复费的工伤职工或其参保单位。发生工伤医疗、康复费用的破产单位老工伤人员。
3. 承诺办结时间（工作日）：7个工作日
4. 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5. 办理时间:周一至周五（双休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夏季：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

冬季：全天 10:30:00至18:30:00

1. 服务方式

方式一（窗口办）：益民大厦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）三楼A区41号

方式二（网上办）：新疆政务服务网（https//zwfw.xinjiang.gov.cn/）/“新服办”APP或“新疆智慧人社小程序”。

七、咨询方式

咨询电话：0991-3828956、0991-3689115

监督电话：0991-12333

八、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必要性 | 类型及份数 | 来源 |
| 1 | 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 | 必要 | 原件1份 | 政府部门核发 |
| 2 | 收费票据、收费明细清单、影像报告单 | 必要 | 原件1份 | 其他 |

1. 办理流程
2. 线上流程

 1.受理：申请人通过联网协议机构或社保经办机构现场提出申请，提交材料，经办人员对材料完整性及受理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；

 2.审核：经办人员对政策符合性进行审核，符合政策的核定费用；

 3.办结：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办结并反馈结果。

（二）线下流程

 1.受理：申请人通过联网协议机构或社保经办机构现场提出申请，提交材料，经办人员对材料完整性及受理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；

 2.审核：经办人员对政策符合性进行审核，符合政策的核定费用；

 3.办结：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办结并反馈结果。

十、常见问题及相关政策宣传

问：什么人可以申请交通食宿费？

答：工伤职工到地（州、市）以外住院治疗的（通常为工伤转诊转院），参保地经办机构根据自治区相关规定的交通、住宿费标准，核定交通、住宿费用。

**相关政策**：

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伤保险

经办规程的通知

新人社办发〔2023〕32号

#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审核

## 第二节 医疗待遇审核

**第六十一条** 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，经办机构根据自治区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，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，伙食补助费执行免申即享。

工伤职工到地（州、市）以外住院治疗的，参保地经办机构根据自治区相关规定的交通、住宿费标准，核定交通、住宿费用。